

路得记查经聚会之三：第三章 - 组长版

诗歌敬拜：（围绕救赎的主题）

祷告：

破冰问题: 你（以前）理想的配偶是什么样的人？

读经：路得记 3（3 分钟）

背景与名词解释（7 分钟）：

简单回顾前两章：路得记第一章讲到在士师时代，伯利恒一位叫以利米勒的人因遭遇饥荒，就带着妻子拿俄米和两个儿子玛伦和基连往摩押地去，两个儿子都娶了当地女子为妻（俄珥巴和路得）。后来以利米勒和两个儿子都死了，留下三个寡妇，婆婆决心回伯利恒并劝两个媳妇回娘家。但路得坚持和婆婆回伯利恒。第二章是他们回伯利恒后，如何在艰苦的环境中自力更生，路得拾取遗落的麦穗维生，也遇见了敬畏神的至近亲属波阿斯。第三章是继第二章故事，在拿俄米的计划下，继续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。

3：2 “亲族”（希伯来文的意思是“亲戚”与 2：20 亲属救赎者的意思不同。拿俄米在这里意思是不要波阿斯按律法娶路得代替娶她，以救赎她一家，给她养老、给以利米勒家留后，而单单是要路得后半生有依靠）；3：3 遗孀“沐浴、抹膏、更衣”的含义（按当时的风俗，丈夫死后，经过一段守丧的时期，遗孀沐浴、抹膏、更衣，这三件事放在一起，是一种礼仪。表示从痛苦的阴影中走出来，开始新的生活。）；3：9 “用你的衣襟遮盖我”的含义；（2：12，波阿斯对路得说过，“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。”在希伯来文中，“翅膀”（保护之意）与“衣襟”是同一个字（kanap）。一语双关，路得隐喻“你的衣襟就是耶和華的翅膀”）3：15 “六簸箕大麥”大约多少？（无法精确考证，但这并不重要，因为这只是一个象征，表示神的恩典丰沛。六簸箕是多的意思，已经到了路得所能运载的极限了。神的恩典有多少？你能拿多少就有多少！神的恩典永远够用。）3：12-13，“至近的亲属”“尽亲属的本分”在当时犹太文化中是什么意思？（根据摩西对以色列人的吩咐：「耶和華对摩西说：……你也要晓谕以色列人说：人若死了、没有儿子、就要把产业归给他的女儿。他若没有女儿、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 的弟兄。他若没有弟兄、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。他父亲若没有弟兄、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族中最近的亲属、他便要得为业、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 章。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」（民廿七 8-11）。

路得的丈夫玛伦死了（本书第四章 10 节）、没有儿子、也没有女儿、他的产业要归玛伦的弟兄、但玛伦的弟兄基连也死了、他的产业就要归他父亲以利米勒的弟兄、圣经没有记载以利米勒有弟兄。因此、他的产业就要归以利米勒最近的亲属。从本书第四章 3 节知道、以利米勒是波阿斯的族兄、表明波阿斯和以利米勒同辈。但以利米勒还有一族兄、比波阿斯更近（本章 12 节）。由此得知、如果基连的妻摩押女子俄珥巴、也跟随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恒、俄珥巴也有继承的产业、可惜俄珥巴失去了神的祝福。波阿斯是遵守摩西律法的人、他告诉路得有一个亲属比他更

近、必需先让那位亲属先尽亲属的本分（本章 13 节）、如果他不肯尽亲属的本分、波阿斯就向神起誓、他自己会尽亲属的本分。）

观察与解释：（40 分钟）

1. 这章中出现了哪些人物？发生了什么事情？事情发生在哪里？大约是什么时候？（拿俄米、路得、波阿斯。拿俄米为路得筹划未来，路得与波阿斯深夜场边对话，拿俄米。拿俄米家中，打谷场边。傍晚、深夜、黎明）
2. 从 v1 - v4 中拿俄米的话中观察，她为什么要给路得出这个主意？她和波阿斯有什么关系？她对波阿斯的看法如何？（为路得著想，要为她找一个长远安身之处，波阿斯是他们家的亲族。她很看好波阿斯，指示路得去找他尽亲属的本分—娶路得）
3. v5-v9 路得如何回应拿俄米的主意？她作了什么？她说的、作的哪些是拿俄米没有事先指明的？反应出路得什么特性？（“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”照婆婆所吩咐他的而行。她就下到场上、等波阿斯吃喝完了，睡了之后，便悄悄的来掀开他脚上的被、躺卧在那里。拿俄米没有指示波阿斯醒来后路得怎样行，而路得的一句话表达了多重含义，反映她的智慧。）
4. v10-15 波阿斯如何对待路得？从波阿斯的反应，可看出波阿斯为人如何？（为路得祝福；承诺必会尽到至近亲属的义务；叫路得不要怕；称路得为贤德的女子；让路得住宿，不至深夜无处可去；允诺第二天立刻处理路得所提的请求；天未亮就打发路得回家，免得被人误会；赠与路得六袋大麦，不空手回去见婆婆拿俄米）
5. v16-18 路得如何告诉拿俄米所发生的事与结果？她们如何等待？她们是对谁有信心？
6. “至近的亲属”（3: 9, 12）的原意为何？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和责任？（“至近的亲属”——在希伯来文是一个字“goel”，是“可代赎的亲人”。至亲在当时社会中可履行有双重责任：a. 为无力赎回自己产业的近亲，无条件赎回田地产业；在士师记时代，娶死者的妻子，所生长子归死者名下，为死者立后。）
7. 既然波阿斯知道也承认他自己是路得的一个“至近的亲属”，他为什么没有主动提出要履行应尽的义务？（从 2:8 波阿斯称路得为“女儿阿”可看出波阿斯是与以利米勒同辈分，有学者估计波阿斯约 45-55 岁。至少有两个可能原因波阿斯没有主动提出。a. 波阿斯在 3: 12 中指出，还有一位比他更近内拿俄米的亲属，那位亲属有权先决定他是否要尽义务。b. 波阿斯在 3: 10 称赞路得“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、她都没有跟从。”在此的隐意是说路得在少年人与至近的亲属间可选择她愿跟从的；基于路得有权选择，年长的波阿斯不愿强求年青的路得嫁给他。）
8. 为什么拿俄米吩咐路得在波阿斯睡了之后，躺在他脚下的被内？如此作是否合宜？（拿俄米吩咐路得如此做，代表两方面的意义：a. 拿俄米是沿用古代中东一种求婚的方式，路得要求波阿斯娶她为妻，所以路得对波阿斯说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（参以西结书 16: 8 主耶和华“……用衣襟搭在你身上……”代表以色列是属祂的。）可说是神应允波阿斯在 2: 12 为路得的祷

- 告。b. 路得如此做，是冒着被误会的可能，但却代表她肯定的心愿与决心。)
9. 波阿斯为何向路得承诺凡她所说的他必照着行？从这里可看出波阿斯对神的律法的态度是怎样的？（从 3： 11b-3： 12a 可以看到 a. 波阿斯是遵守律法（圣经的教训）的人，既然律法这样说，他就照着神的命令做。b. 波阿斯是一丝不苟的人，他知道还有一位比他更近的亲属，必要等这亲属先定意不愿尽至亲的义务之后，他才能娶路得。）
 10. 波阿斯为何因路得“没有跟从少年人”就说她后来的恩比先前更大？“（a. 在英文 NIV, NKJV 及环球圣经公会新译本中是一波阿斯说：“……你末后表现的爱心（kindness）比起初更大，因为……”。路得的爱心包括对神、对拿俄米、及对波阿斯。b. “少年人你没有跟从”的意义为：a. 无不道德行为；b. 没有嫁给家族以外的人；c. 求拯救的对象是一位年纪大、爱神的人。）
 11. 为什么波阿斯要路得天未亮就回去？（从 3： 14 的记载可看出，波阿斯和路得没有做任何不合宜的事；波阿斯也不希望有任何外人看来是不合宜的事，所以他说：“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。”）
 12. 为什么拿俄米认为波阿斯会立刻把事情办妥？（波阿斯自始就厚待路得（3： 8-9； 11-12； 14-16）；波阿斯对路得求庇护的反应（3： 10）；波阿斯的允诺（3： 11、13）；波阿斯对拿俄米的礼遇（3： 17））这里显示出拿俄米对神的认识与在第一章中有何不同？（从看环境 1： 13， 20-21； 到等候神）

歸納（主題/中心思想， 5 分钟）

1. 从拿俄米为路得作的计划及路得的回应中，我们可以看到什么原则？（本课从四方面显示对神、对人、对事物应有的态度 a. 在困苦中寻找出路（2： 2； 3： 1）； b. 计划要合乎圣经（律法 3： 2）； 不以己为中心（3： 1）； c. 充实内在的品德（3： 11）； d. 安坐等候神做工（3： 18））
2. 从路得的顺服中，我们可以到到什么功课？（先顺服神，后顺服人 a. 顺服神（1： 16-17）； 路得认识神，顺服神，没有顺服拿俄米； b. 顺服人（3： 5）依律法（圣经的原则）； 路得顺服拿俄米，即使是去做有求于人的事。）
3. 从波阿斯对路得所作的承诺上，我们可以看到什么是一个有能力的人？（a. 深刻的属灵观察与判断（3： 10； 3： 11） b. 有以律法（神的话）为依据的责任感（3： 12； 3： 13）； c. 不窃取他人的权利（3： 12）； d. 谨慎避免误会谣言（3： 13， 14）； e. 对人慷慨（3： 15））
4. 从拿俄米和路得的行动及等待中，我们可以学到什么信心的功课？（以合乎圣经的行动配合等待； 心中安静等候。）
5. 這段經文的主題是什麼？（神救贖的計劃——路得的得贖。）

生活应用：（10 分钟）

1. 我在生活工作中做计划时，根据的原则是什么？（对比拿俄米为路得作计划的原则是什么）
2. 我如何分别顺服与盲从？（参 1:15-18 与 3:5）
3. 我如何作一个勇于承担自己责任的人？
4. 这个星期我可以从哪一件事开始实践今天学到的功课？